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董事辭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 (i) 蔡明發先生(「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趙敬仁先生(「趙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
- (iii) 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趙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彼等反對一項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短暫停牌公告中提及尚待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主要事項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趙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趙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緊隨林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 (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 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本公司未能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且薪酬委員會未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並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提名委員會未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林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